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以隣

被告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

被告 華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56,205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237,85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12,894,0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5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